動物農藥中毒自費檢測申請須知

一、可檢測農藥種類：

1. 有機磷類農藥 20種，種類如下：滅賜松（demeton）、普伏松（ethoprophos）、大利松（diazinon）、福瑞松（phorate）、 二硫松（disulfoton）、樂乃松（ronnel）、陶斯松（chlorpyrifos）、芬殺松（fenthion）、 壞虫磷（trichloronate）、美文松（mevinphos）、甲基巴拉松（methyl parathion）、 脫葉亞磷（merphos）、樂本松（stirophos）、普硫松（tokuthion）、繁福松（fensulfothion）、Bolstar、二氯松（dichlorvos）、固殺松（azinphos-methyl）、 蠅毒磷（coumaphos）、乃力松（naled）。

2. 氨基甲酸鹽農藥 11 種，種類如下：

加保扶（Carbofuran）、3-羟基加保扶（3-Hydroxycarbofuran）、安丹（Propoxur）、 加保利（Carbaryl）、滅賜克（Methiocarb）、得滅克砜（Aldicarb sulfone）、歐 殺滅（Oxamyl）、1-萘酚（1-Naphthol）、得滅克亞砜（Aldicarb sulfoxide）、 得滅克（Aldicarb）、納乃得（Methomyl）。

二、申請文件：

1. 請送檢者詳實填寫「動物農藥中毒送檢申請表」，並於檢驗項目中勾選擬請 本所檢驗之農藥種類。

2. 文件內容請以電腦打字或清晰手寫以利辨識，文件內容不詳實或無法辨識者， 恕本所不提供檢測。

三、收費對象：與本所無合作計畫亦不具公益性質之非公務機關及一般民眾

四、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檢測項目 | 收費金額 | 附註 |
| 有機磷類農藥 | 2,200 元/件 | 每件之檢體如超過 2 個則  每多 1 個檢體多收 500 元 |
| 氨基甲酸鹽類農藥 | 1,800 元/件 | 每件之檢體如超過 2 個則 每多 1 個檢體加收 500 元 |
| 有機磷類農藥+  氨基甲酸鹽類農藥 | 4,000 元/件 | 每件之檢體如超過 2 個則  每多 1 個檢體加收 500 元 |

五、收費起始日期：109 年 5 月 24 日

六、繳費方式：

(一) 銀行電匯：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其他雜項收入戶

帳號：12510802108007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匯款書附言欄（限 40 個字）請務必註明「繳款項目名稱（動物農藥中毒檢測）」。

(二) e-Bill 全國繳費網：

繳款人需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e-Bill 全國繳費網」，或在具有

「行動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下載「e-Bill 全國繳費網 APP」，選擇「政府機關相 關費用」項下之「國庫款項費用」，輸入下列資料後，依網頁說明完成繳款： 繳庫帳號：12510802108007

銷帳編號：共可輸入 12 碼，連絡電話號碼（市話或行動電話皆可），例：區域碼02+市話號碼 26212111，銷帳編號為 0226212111，或行動電話號碼0999123456，銷帳編號為 0999123456（不含-、空格）。 款項金額：請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 ID/統一編號：繳款人為自然人請輸入身份證字號；繳款人為公司行號、法人者請輸入統一編號。

(三) 繳款後續流程：

繳款後請將「銀行電匯單」或「e-Bill 全國繳費網交易結果頁面」傳真至 (02)2626-6863，並註明「繳款項目名稱（動物農藥中毒檢測）」，以利開立統一收 據，確認匯款後本所始進行檢測。

七、檢體及運送要求：

1. 本所不受理送檢完整之動物屍體，請自行採集動物之胃內容物及疑似毒物

（毒餌、養殖水體等）送檢。

2. 固態檢體至少須達 10公克，液態檢體至少須達 500 毫升。

3. 檢體請放置於防洩漏之容器或密封塑膠袋內，再放入堅固之外層包裝內。

4. 檢體請以冷藏（2-8℃）或冷凍（-20℃以下）方式寄送，並請避免反覆冷凍、 解凍。

5. 檢驗申請表及繳款證明等文件請隨檢體一併寄送。

6. 檢體寄送地點：農業部獸醫研究所（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生物組。

7. 寄送之檢體種類與數量須與「動物農藥中毒送檢申請表」上之資料相符，不 符合者不予受理。

八、報告：

1. 報告為中文格式，每一案件僅提供一份報告。

2. 有檢出農藥之案件均提供定量結果。

3. 報告於本所確認受理後 45 日曆天內依申請者於「動物農藥中毒送檢申請表」 勾選之檢驗結果回報方式提供。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若因故須申請補發報告者，以一次為限，並酌收 200 元新台幣補發費用。

2. 因故取消檢測或溢繳費用等需申請退費者，由本所另提供「退費申請書」， 由申請人填寫並附繳費證明或繳費收據後寄回本所辦理。

3. 送檢之檢體均不予退還，請送檢者視需要自行留存部分檢體。

4. 文件資料不齊全、檢體種類與數量不符、檢體量不足、未繳費或繳費金額錯 誤等，有前述任一事項且未改正者恕本所不受理檢測。

聯絡人： 生物組黃子鳴

02-26212111#232

[tmhuang@mail.nvri.gov.tw](mailto:tmhuang@mail.nvri.gov.tw)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動物農藥中毒自費送檢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電話：02-26212111轉205 傳真：02-26298200**  **網址：www.nvri.gov.tw** | | | | | **此欄位由受理窗口填寫** | | | | | |
| **病例編號** | | | |  | |
| **收件日期** | | | |  | |
| **收 件 人** | | | |  | |
| 送檢人姓名  送檢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 | | 採樣地點  採樣日期  樣品寄送日期 | | | | | | |
| 檢驗結果回報方式 □發文 □傳真 □E-mail □電話 | | | | | | | | | | |
| **病歷紀錄** | | | | | | | | | | |
| 畜 種 |  | | | 總飼養數量 | | |  | | | |
| 品 種 |  | | | 發病數量 | | |  | | | |
| 編 號 |  | | | 死亡數量 | | |  | | | |
| 性別&年齡 |  | | | 發病日期 | | |  | | | |
| 體 重 |  | | | 其 他 | | |  | | | |
| 臨床症狀 □神經症狀 □呼吸道 □消化道 □生殖道 □其他  （請敘述） | | | | | | | | | | |
| 飼養型態 | | | | | | | | | | |
| 治療及處理 | | | | | | | | | | |
| 其他相關資訊 | | | | | | | | | | |
| 死亡日期/時間 | |  | 死後變化程度 | | | □輕微 □中等 □嚴重 | | | | |
| **肉眼病變** | | | | | | | | | | |
| **初步診斷** | | | | | | | | | | |
| **送檢獸醫師（簽名）：** | | | | | | | | 日期 | |  |

請填寫以下表格資料

|  |  |  |
| --- | --- | --- |
| 請填寫下列表格以申請檢驗 | | |
| **送檢樣品資訊** | | |
| 檢體種類 | 檢體數量 | 備註 |
| □ 胃內容物 |  |  |
| □ 疑似毒物 |  |  |
| * 其他 |  |  |
| **申請檢驗項目** | | |
| □ 有機磷類農藥 □氨基甲酸鹽類農藥 □ 有機磷類農藥+氨基甲酸鹽類農藥 | | |
| **其他說明** | | |